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三年二月廿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委員：吳翎君副院長、李秀華主任、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李維倫主任、黎德星主任、康培德主任、高長主任、彭衍綸主任、潘繼道主任、蔣竹山主任、吳冠宏委員、李正芬委員、李進益委員、張梅芳委員、魏貽君委員、陳淑玲委員、蔡淑芬委員、施雅純委員、貝克定委員、陳彥良委員、潘宗億委員、張瓊文委員、郭俊麟委員、林潤華委員、洪嘉瑜委員、李妮瑋委員、羅德芬委員、林繼偉委員、張宏輝委員、張鑫隆委員、賴宇松委員、朱鎮明委員、石忠山委員、徐瑞隆委員、歐家榮委員、陳慧菁委員

伍、請假委員：許子漢主任、陳進金主任、朱景鵬主任、林明珠委員、王沂釗委員、蔣世光委員、魯炳炎委員、陳家偉委員、陳明德委員

陸、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柒、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捌、頒獎：頒發本院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狀

（楊翠副教授、鄭育霖副教授、許育銘副教授、潘繼道副教授、張瓊文助理教授、林奇蓉副教授、彭蒂菁助理教授、陳素梅助理教授、林繼偉副教授。另吳明益教授、黃如焄助理教授、尤素娟副教授、徐揮彥副教授本日不克出席會後另行頒發。）

玖、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根據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本院優良導師遴選流程：先由優良導師選拔小組就系所優良導師典範名單人選進行討論，並向法院務會議提出若干名推薦人選（含讚詞），經院務會議核定當選本院優良導師典範。

本院優良導師選拔小組已於二月廿日召開會議，經小組成員審閱資料並充分討論後，選出本學年度院優良導師典範共十二名：彭衍綸副教授（中文）、巫俊勳副教授（中文）、程克雅副教授（中文）、魏貽君助理教授（華文）、王君琦副教授（英美）、李道緝副教授（歷史）、張瓊文助理教授（臺灣）、彭蒂菁助理教授（經濟）、陳素梅助理教授（社會）、張郁齡助理教授（社會財法）、李明霓助理教授（諮臨）、徐揮彥副教授（法律學程）。

小組成員並根據上述十二名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具體表現與事蹟，研議將「讓學生感到被支持的關心」、「召喚學生能量的帶領」作為本學年度本院欲彰顯之優良導師典範價值。並據以推薦彭衍綸副教授、王君琦副教授、李道緝副教授、陳素梅助理教授四名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本院參選校優良導師典範。

*會後請前述院優良教師典範所屬系所，再次確認導師典範事蹟描寫與讚詞之內容，以利彙整後發佈院辦網頁優良導師專區（對於事蹟描述及讚詞內容需特別注意所涉人物隱私與個資保護）。

*至於獲推薦參選校優良導師典範教師參選資料，除前述典範事蹟描述與讚詞內容確認外，建議系所能增補以下資料：具體事蹟描述與資料、學生推薦意見、同儕推薦意見、系所推薦意見，或能更有助於校級遴選。

※前述兩項*所涉資料請於三月七日（五）中午前送院辦公室彙整。

第二案

案由：為因應少子化帶來之衝擊及促進本校招生，行政會議已大致上通過本校招生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亦將於近日著手成立招生小組，協調推動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同時，配合校方提供招生宣導經費補助，本院亦擬自院所轄統籌經費中提撥專款，一併用於補助或辦理本院招生宣傳工作。

*本院招生小組系所代表由系所主管擔任，最快預定於三月六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第三案

案由：本校已實施大樓配電獎懲方案，102 年度本院所轄大樓（人社一館、二館）節能效果表現良好，望 103 年度能繼續保持。至於本院所獲發獎勵金，則將於實際核定後，依照校內經費使用相關規定，以「獲自節能、用於節能」為基本概念，透過系所主管會議研議規劃實際使用項目。

第四案

案由：本院《人社東華》電子季刊即將創刊，此刊物作為提供人文學科與社會學科對話平台及交流園地，希冀以人文學者的視野及社會科學的訓練，關注時代文化與社會發展的脈絡。刊物以「關懷在地、放眼全球」為範圍，囊括文學、藝術、政治、社會、經濟等各種議題，設置「人物訪談/側寫」、「文化沙龍」、「全球視野」、「在地實踐」、「關鍵詞」、「書評書介」、「藝文空間」、「東華風景」等專欄，歡迎院內師生賜稿並廣為宣傳、使用。

壹拾、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草案，請 討論。

決議：原則上通過，惟會後應將會中委員對法規文字及內容之修訂意見提供校方參考。

第二案

案由：本院各教研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務運作及法規修訂流程變更。

法規名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 第三條第 1 款 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自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遴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條 …(刪除引用法源) …。 第三條第 1 款 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公共行政學系向本院院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簽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 得連任 。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史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 設主任乙名，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歷史學系建請本院院長遴聘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條 …(刪除引用法源) …。 第三條第一款 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歷史學系向本院院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簽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 得連任 。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台越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	第三條第一款 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自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遴聘兼	第三條第一款 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中國語文學系向本院院長推薦校內專任助理教授

學院民間文學與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含)以上教師兼任，並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1款 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自院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遴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條第1款 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臺灣文化學系向本院院長推薦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歐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書藝文化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一款 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自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遴聘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三條第一款 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中國語文學系向本院院長推薦校內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數位文化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款 設主任乙名，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條 …(刪除引用法源)…。 第三條第一款 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華文文學系向本院院長推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並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院華文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含創作組、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配合該系將原要點中關於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學位考試等規定獨立為個別辦法，以及增修部分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

壹拾貳、散會